

面對當前的
經濟不景氣，
國內中小企業
需要的是一個
類似創新育成制度
的整合型企業
支援系統，
且其所提供的
服務內容及
服務方式
是以企業的需求
為導向。
因此，
預期育成中心
的創新及
創業輔導機制，
將可為國家未來的
經濟發展提供新的
動力來源。

創新育成模式 對協助中小企業 全球化的啓示

李煥仁

全球經濟的情勢與變化狀況，深深影響著各國的經濟政策，尤其在經濟衰退、蕭條的時期，各國政府更無不卯足全力，提出各種類型的政策工具，以促進企業投資。而政府用於促進企業投資的各類型政策工具中，創新育成制度是目前相當熱門的一種方式，因為它對新創企業的支援相當貼切

而直接，因此效益通常在短期間即可顯現出來。
創新育成的模式，對促進中小企業的投資固然可發揮顯著的效果，然其適用對象通常僅限於新創中小企業的草創階段，而廣大的中小企業群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中堅份子，在面對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我國加入WTO、以及產業全球化衝擊下，其在

企業經營上所面對的外部環境課題亦相當複雜，實需要政府更為有效的協助。
有鑑於此，本文認為我國推動創新育成制度的精神，其目標不應僅限制在對新創企業的促進與輔導功能上，這樣一個模式也應該可以套用在廣大的中小企業群體上，協助身為我國經濟中堅份子的中小企業，能夠進行企業創新轉型強化體質，度過經濟上的大風大浪而持續成長茁壯。

我國創新育成中心自民國85年設置以來發展相當迅速。而近期内由經濟部輔導設立的工研院育成中心、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南科育成中心，加上民間陸續成立新的育成公司及育成中心等，更加速推動我國的企業育成體系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中重要的創新與創業機制。

我國創新育成體系對促進新企業誕生之效益正在逐步彰顯中

世界各國開始設置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大致起

始於1959年左右，當時美國為推動地方中小企業發展，提振當時蕭條的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特別透過政府優惠補助政策，鼓勵學府或私人經營者，將其可利用之資源提供中小企業初期營運所需。其後歐、美之其他地區亦開始仿效，陸續設立近2,000家育成中心，其中以學府型育成中心居多，並成功地培育出為數可觀的中小企業。最近10年來，日本、新加坡、香港與中國、台灣等亞洲國家亦相繼努力推行，其中日本以私人機構投資運作為主；新加坡、香港則以公有民營之方式，由政府主導支持；中國大多由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設立；而我國則以在大專院校內部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居多。

創新育成中心為達到協助新創中小企業順利度過初生期，其通常針對新創企業提供各項必要設備與協助，包括實驗室、營運空間、技術移轉、行政支援與後續諮詢服務等，此係因新創事業之初期是最為脆弱且最容易失敗的一段時期，因此需要被放置於一個能協助企業在初

生時期順利成長之企業保溫箱內。

我國開始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始於民國85年，至今大約五年餘，時間雖不長，然而近年來國內育成中心的發展卻相當迅速。截至民國90年底，由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設立的創新育成中心已有57所，尚在創新育成中心培育以及已畢業之廠商數已逾800家之多。而近期内由經濟部輔導設立的工研院育成中心、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南科育成中心，加上民間陸續成立新的育成公司及育成中心等，更加速推動我國的企業育成體系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中重要的創新與創業機制。就未來而言，國內育成中心將可依據學校型、法人型、政府經營及民間等不同類型的專長、特性與資源，提供中小企業從創意、創新到創業不同發展階段的育成服務，進一步擴大育成中心的輔導功能，建構出完整的創業育成平台，並在國內形成創新育成產業。面對當前的經濟不景氣，預期育成中心的創新及創業輔導機制，將可為國家未來的經濟